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35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615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7714號）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1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遊戲點數（價值【新臺幣】壹萬參仟零捌拾肆元）、現金新臺幣貳佰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皆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冠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、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竊盜未遂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又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被告上開4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以及持所竊得之信用卡盜刷消費，換取日常所需金錢，顯見其法治概念薄弱，行為至為不該，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於犯罪後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足見尚知悔悟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兼衡被告自稱經濟狀況勉持、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定其

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00元及遊戲點數（價值13,084元）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2356號

112年度偵字第36159號

112年度偵字第37714號

被 告 陳冠璋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3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冠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7日1時5分前某時，在臺南市永康區永安一街某處，徒手開啟葉宗翔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置物廂，從中竊得葉宗翔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4182*****3893（卡號詳卷）信用卡1張。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、地，持前開信用卡以感應支付之方式購買遊戲點數，致超商店員陷於錯誤，誤以為係前開信用卡持卡人本人消費，而將附表所示遊

戲點數儲值序號、密碼交予陳冠璋，陳冠璋因而獲得價值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84元之不法利益。嗣葉宗翔收受前開信用卡消費通知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陳冠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22日14時41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徒手開啟魏瑋儀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廂，並翻找其中放置之物品而著手行竊，因搜尋財物未果，始未得逞。嗣魏瑋儀發覺機車置物廂遭翻動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三、陳冠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17日4時3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徒手開啟金韋任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置物廂，從中竊得200元。嗣金韋任發覺機車置物廂遭翻動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四、案經葉宗翔、金韋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冠璋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就上開犯罪事實一部分，亦據證人即告訴人葉宗翔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前開信用卡消費通知、超商暨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；就上開犯罪事實二部分，亦據證人即被害人魏瑋儀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緝獲照片各1份附卷可佐；就上開犯罪事實三部分，亦據證人即告訴人金韋任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、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、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；就上開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竊盜未遂罪嫌；就上開犯罪事實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4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所竊得之財物及詐得之不法利益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02 檢 察 官 林 曉 霜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05 書 記 官 楊 娟 娟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4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6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時間	地點	消費
1	112年4月27日 1時8分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 000號統一超商	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84 元之遊戲點數
2	112年4月27日 1時14分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號全家超商	價值3,000元之遊戲點數
3	112年4月27日 1時20分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00號統一超商	價值3,000元之遊戲點數
4	112年4月27日 1時28分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00號統一超商	價值2,000元之遊戲點數
5	112年4月27日 1時52分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 段000號統一超商	價值5,000元之遊戲點數